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第十四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比賽章程

- 目的** : 推動香港藝術體操之發展, 提供更多比賽機會給各運動員, 藉此提高香港藝術體操之水準。
- 性質** : 個人單項、個人全能、集體及團體比賽
- 日期及地點** : (1) 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
蕙荃體育館 (新秀 A 組及 B 組)
(2)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蕙荃體育館 (初、中、高級組及集體組)
- 報名方法** : 不同組別之運動員, 必須分開兩張報名表格報名, 並連同回郵信封及劃線支票, 抬頭「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郵寄或遞交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收。
- 報名費用** : 個人組- 每項 50 元正
集體組- 每組 100 元正
團體組- 每隊 200 元正 (但必須參加個人項目)
- 截止報名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以郵戳為準
- 領隊/教練會議**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晚上七時正
北河街體育館六樓會議室 (請各參賽單位必須派員出席), 屆時必須遞交參賽者的難度值及藝術值合併難度表, 否則, 運動員的比賽資格會被取消。而賽程表在抽籤後一星期, 可在本會網頁 (<http://www.gahk.org.hk>) 查看。
- 備註** :
1. 所有教練均需為本會註冊教練 (學校體育老師除外)。
 2. 報名表格歡迎自行影印。
 3. 各團體代表如欲現場拍攝, 必須先取得本會批准, 並只限作運動員紀錄用途。有關安排將在領隊會議內公佈。
 4. 如有需要, 本會將有權更改章程而不作另行通知。
 5. 一經取錄, 所有報名費用概不發還。如比賽滿額或取消, 本會將退還報名費。
 6. 如收據抬頭需以團體或學校名義發出, 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否則將以運動員名義發出, 並請在報名表格附上回郵信封, 以便寄出收據。

| 組別 | 年齡規限 | 單項一 | | 單項二 | |
|----------|-------------------------------------|--------------|----|--------------|----|
| 1. 個人項目 | | | | | |
| A 新秀 A 組 | 初級組 199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 徒手 (規定套路) | | 繩操 (規定套路) | |
| 新秀 B 組 | 高級組 199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 | | | |
| B 初級組 | 199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 圈操 | | 球操 | |
| C 中級組 |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繩操 | 球操 | 圈操 | 帶操 |
| D 高級組 | 1992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 繩操 | 棒操 | 圈操 | 帶操 |
| 2. 集體項目 | | 五人(棒操) | | | |
| | 初級組 199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 五人(繩操) | | | |
| | 高級組 年齡不限 | 五人(繩操) | | | |

*凡報名人數超過 24 位, 必須進行預賽, 獲排列前 12 名者均合資格進入決賽。

(一) 規 限：

1. 競賽形式

A) 團體賽（每間學校/團體只能在每組派出一隊參加比賽，而該單位必須是政府註冊。此外，參加比賽套路的數量必需符合每組的要求。）

新秀 A 組：每隊由 3-4 名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要完成 1-2 套動作，將團體運動員所完成的 3 套最佳得分之徒手及 3 套最佳得分之繩操相加，總計 6 套動作來決定團體名次。

新秀 B 組：每隊由 3-4 名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要完成 1-2 套動作，將團體運動員所完成的 3 套最佳得分之徒手及 3 套最佳得分之繩操相加，總計 6 套動作來決定團體名次。

初級組：每隊由 3-4 名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要完成 1-2 套動作，將團體運動員所完成的 3 套最佳得分之球操及 3 套最佳得分之圈操之最佳得分相加，總計 6 套動作來決定團體名次。

中級組：每隊由 3-4 名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要完成 1-4 套動作，每個團體必須由不同運動員用每項器械完成 2 套動作，總計 8 套動作，將團體運動員所完成的 6 個最佳得分相加，來決定團體名次。

高級組：每隊由 3-4 名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要完成 1-4 套動作。每個團體必須由不同運動員用每項器械完成 2 套動作，總計 8 套動作，將團體運動員所完成的 6 個最佳得分相加，來決定團體名次。

B) 個人全能賽

中級組及高級組：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4 套動作，並將 4 套動作的得分相加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

C) 個人單項比賽

比賽中獲得各單項前 8 名運動員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

D) 集體項目比賽

比賽中獲得前 3 名隊伍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隊伍。

2. 競賽資格：

A) 凡未曾在任何分齡賽獲得徒手操及繩操規定套路前 3 名者，可參加新秀組。（若運動員獲得以上其中一項前 3 名者，則只許參加其他組別，不能參加新秀組。）

B) 精英隊及港隊運動員不能參加新秀組。

C) 每位參加者不可以同時參加多於一個組別的賽事(集體組不計算在內)。

D) 每位參加者可以選擇參加所屬組別至少一項的比賽套路。

E) 參加者必須自備音樂(徒手及繩操規定套路除外)，音樂帶必須是 type 1。在音樂開始前允許錄一個聲響信號，每套動作必須使用不同的錄音帶或 CD*。音樂只允許在一面而且是在錄音帶或 CD 的開始部分。錄音帶或 CD 上應該作下列標記：

- a. 運動員姓名、編號及組別
- b. 學校或團體名稱
- c. 所使用器械的符號
- d. 音樂的時間長度

缺少以上一項，將由助理裁判員扣 0.50 分。

* 本會鼓勵各參賽者使用 CD，但請多預備錄音帶作後備（音樂格制以 wav 檔案為佳，可重複使用的光碟較難成功播放）。

3. 器械規則：

個人及集體項目：

初級組及中級組 – 按 2005-2008 年度國際規則（少年賽制）為標準

- 圈: 直徑 60 至 90 厘米
- 帶: 長度 5 米或以上
- 球: 直徑 15 至 20 厘米，重量至少 300 克

高級組 – 按 2005-2008 年度國際規則為標準

- 圈: 直徑 80 至 90 厘米，重量至少為 300 克
- 帶: 長度 6 米或以上
- 球: 直徑 18 至 20 厘米，重量至少 400 克

對於使用不符合規定的器械，將由助理裁判員扣 0.30 分。

(二) 獎項：

1. 團體賽及集體項目比賽：各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杯乙座及獎牌。
2. 全能賽：中、高級組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杯乙座及獲證書乙張，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運動員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3. 個人單項比賽：每組各設冠、亞、季軍，得獎者可獲獎牌乙枚及獲證書乙張，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運動員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備註：所有團體賽、個人全能賽、個人單項比賽及集體項目比賽，運動員只需比賽乙次，得分最高者或隊為勝。

(三) 出場次序：

各參賽運動員及隊伍之出場次序均由抽籤決定。有關比賽資料（如程序表、運動員編號及出場次序等）將於 2007 年 1 月 24 日後，於本會網頁刊登，敬請留意。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504 8233 與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職員聯絡。

(四) 競賽要求：

甲、個人項目

1. 時間

- 新秀 A 組及 B 組- 按規定動作套路之時間
- 初級組、中級組、高級組 – 1 分 15 秒至 1 分 30 秒（由運動員動作開始一刻計算）
- 少於或超過規定的時間，由助理裁判員每秒扣 0.05 分。

2. 徒手及器械規定動作套路及評分標準（請參考光碟套裝）

3. 非規定動作套路 - 難度

- A) 1. 初級及中級：每套動作的難度價值最多 14 個，價值 8 分。身體難度的總價值是由器械規定身體動作組動作（至少 6 個）的價值和其他組任意動作（每組最多 2 個）價值相加而得。
2. a 如果在表格中，難度超過 14 個-0.5 分（不在表中，但運動員在套路中完成的難度，裁判會把該些附加難度填入表中，而且動作仍然有效但會被視為難度數量超過限制，同樣須被扣減 0.5 分），只有前面 14 個難度給予評分。
- b 表中規定的身體動作組動作少於 6 個：-0.5 分。
- c 非規定的身體動作組動作多於 2 個：每組-0.5 分（不在表中的亦要實施扣分）。只評表格前面 2 個難度。

d 圈: 沒有均衡使用各身體組難度動作: -0.5 分。只有不超過其他組兩個難度的一組身體難度並符合規則才被計算。(不在表中的亦要實施扣分)

B) 1. 高級組: 每套動作的難度價值最多 18 個, 價值 10 分。身體難度的總價值是由器械規定身體動作組動作 (至少 6 個) 的價值和其他組任意動作 (每組最多 2 個) 價值相加而得。

2. a 如果在表格中, 難度超過 18 個-0.5 分 (不在表中, 但運動員在套路中完成的難度, 裁判會把該些附加難度填入表中, 而且動作仍然有效但會被視為 難度數量超過限制, 同樣須被扣減 0.5 分), 只有前面 18 個難度給予評分。

b 表中規定的身體動作組動作少於 6 個: -0.5 分。

c 非規定的身體動作組動作多於 2 個: 每組-0.5 分 (不在表中的亦要實施扣分)。只評表格前面 2 個難度。

d 圈: 沒有均衡使用各身體組難度動作: -0.5 分。只有不超過其他組兩個難度的一組身體難度並符合規則才被計算。(不在表中的亦要實施扣分)

C) 各項具有難度的規定的身體動作組

| 繩 | 圈 | 球 | 棒 | 帶 |
|----|---------------------------|-------|----|----|
| 大跳 | 四組 (跳、轉體、平衡、 柔韌和波浪) | 柔韌和波浪 | 平衡 | 轉體 |

*圈操中 4 個基本身體動作組必須均衡使用, 任何一組動作的使用不能超過其他任何組動作 2 個額外的難度。

D) 初級、中級及高級組運動員必須用書面形式預先提交難度的順序, 並且使用正式表格及相應符號 (填寫表格錯誤-0.5), 於領隊/教練會議時遞交。否則, 運動員的比賽資格會被取消。

(由於是次比賽採用國際體聯 FIG, 至 2006 年 3 月份的通訊中的賽例, 教練應使用合併的難度值及藝術值難度表。)

E) 難度分值:

μA 難度= 0.10

μB 難度= 0.20

μC 難度= 0.30

μD 難度= 0.40

μE 難度= 0.50

μ每升一級難度加 0.10, 如此類推

μ每個難度只能計算一次, 因此, 重複的難度動作不予計算。除非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涉及到一組連續的各種身體動作組 (只限跳步及轉體)。

4. 藝術價值

藝術價值最多為 10.00 分

A) 音樂 1.00 分

B) 舞蹈 9.00 分 (包括基本編排 2.00 分, 特殊藝術特性 7.00 分)

C) 特殊藝術特性加分中，身體難度數量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會被藝術值裁判扣減 0.5 分。

繩、棒及帶：非器械規定身體動作組難度數量，不可超過器械規定身體動作組難度數量的一半。

圈：4 個基本身體動作組難度必須均衡使用，任何一組難度動作數量，不能超過其他難度動作組數量 2 個以上。

5. 完成價值

起評分爲 10.00 分，對每個錯誤動作每次扣完成分。

6. 計分方法：

新秀組：最高得分 10 分。

初級組及中級組：難度值 8 分，完成值 10 分，藝術值 10 分。

$$\frac{\text{難度值 8 分} + \text{藝術值 10 分}}{2} + \text{完成值 10 分} = \text{最高得分 19 分}$$

高級組：難度值 10 分，完成值 10 分，藝術值 10 分。

$$\frac{\text{難度值 10 分} + \text{藝術值 10 分}}{2} + \text{完成值 10 分} = \text{最高得分 20 分}$$

乙、集體項目

1. 時間：

2 分 15 秒至 2 分 30 秒

少於或超過規定的時間，由助理裁判員每秒扣 0.05 分。

2. 服裝

體操服必須一致(面樣、樣式及圖案)，全隊 5 名運動員服裝的顏色要一致，違反上述規定由助理裁判員扣 0.50 分。

3. 難度價值

A) 初級組

a 如果在表格中，難度超過 14 個-0.5 分（不在表中，但運動員在套路中完成的難度，裁判會把該些附加難度填入表中，而且動作仍然有效但會被視爲難度數量超過限制，同樣須被扣減 0.5 分），只有前面 14 個難度給予評分。

b 表中交換難度動作少於 4 個： -0.5 分。

c 交換難度動作最多結合 2 個身體難度動作（不在表中的亦要實施扣分）超過該數量： -0.5 分。

B) 高級組

a 如果在表格中，難度超過 18 個-0.5 分（不在表中，但運動員在套路中完成的難度，裁判會把該些附加難度填入表中，而且動作仍然有效但會被視爲難度數量超過限制，同樣須被扣減 0.5 分），只有前面 18 個難度給予評分。

b 表中交換難度動作少於 6 個： -0.5 分。

c 交換難度動作最多結合 2 個身體難度動作（不在表中的亦要實施扣分）超過該數量： -0.5 分。

B) 難度價值

無交換的難度價值

μA= 0.10 分

μB= 0.20 分

μC= 0.30 分

μD= 0.40 分

μE= 0.50 分

μ每升一級難度加 0.10，如此類推

μ每個難度只能計算一次，因此，重複的難度動作不予計算。除非在一些特別的情況
下涉及到一組連續的各種身體動作組（只限跳步及轉體）。

器械交換難度

μA 難度交換= 0.30 分 (A 難度 0.10 分+交換難度 0.20 分)

μB 難度交換= 0.40 分 (B 難度 0.20 分+交換難度 0.20 分)

μC 難度交換= 0.50 分 (C 難度 0.30 分+交換難度 0.20 分)

μD 難度交換= 0.60 分 (D 難度 0.40 分+交換難度 0.20 分)

μE 難度交換= 0.70 分 (E 難度 0.50 分+交換難度 0.20 分)

μ每升一級難度加 0.10，如此類推

當一個難度動作不是由 5 名運動員完成時，則不算作難度。5 名運動員所完成的難度動作可以是同一水平同一類型，或者是不同水平不同類型。然而，要以其中一名運動員所完成的最容易的難度來決定其集體的難度價值。

4. 藝術價值

藝術價值最多為 10.00 分

A) 音樂 1.00

B) 舞蹈 9.00 (包括基本編排 2.00 分，特殊藝術特性 7.00 分)

5. 完成價值

起評分爲 10.00 分。按錯誤的程序每次扣 0.10 至 0.50 分數。

6. 計分方法：

$$\begin{aligned} \text{集體初級組：完成值 10 分} + \frac{(\text{難度值 8 分} + \text{藝術值 10 分})}{2} \\ = \text{最高得分 19 分}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集體高級組：完成值 10 分} + \frac{(\text{難度值 10 分} + \text{藝術值 10 分})}{2} \\ = \text{最高得分 20 分} \end{aligned}$$

備註：個人項目初、中、高級及集體項目均採用 2005-2008 年國際體聯頒發的國際藝術體操規則（至 2006 年 3 月份通訊），詳情請參閱國際體聯網站 www.fig-gymnastics.com。

第十四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個人項目報名表

姓名：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齡：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日) _____ (夜)

參加組別及項目：

| 組別 | | 比賽項目 | | | | | |
|-----|----|------|----|----|----|----|----|
| | | 徒手操 | 繩操 | 球操 | 圈操 | 帶操 | 棒操 |
| 新秀組 | A組 | | | | | | |
| | B組 | | | | | | |
| 初級 | | | | | | | |
| 中級 | | | | | | | |
| 高級 | | | | | | | |

請以 表示所參加之項目

教練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你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會與合辦機構的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詢你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_____ (申請人姓名) 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申請人因他/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第十四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集體項目報名表

(請另夾附「家長或監護人聲明」)

團體名稱：_____

教練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必須填寫)：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運動員資料：

1)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2)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3)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4)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5)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後備)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 你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會與合辦機構的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詢你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

第十四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只適用於集體項目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_____（申請人姓名）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申請人因他/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 ✂ ----- ✂ ----- ✂ -----

第十四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只適用於集體項目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_____（申請人姓名）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申請人因他/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 ✂ ----- ✂ ----- ✂ -----

第十四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只適用於集體項目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_____（申請人姓名）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申請人因他/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第十四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只適用於集體項目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_____（申請人姓名）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申請人因他/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 ✂ ----- ✂ ----- ✂ -----

第十四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只適用於集體項目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_____（申請人姓名）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申請人因他/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 ✂ ----- ✂ ----- ✂ -----

第十四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只適用於集體項目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_____（申請人姓名）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申請人因他/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第十四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團體項目報名表

| 組別 | |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所參加之組別 |
|-----|----|---|
| 新秀組 | A組 | |
| | B組 | |
| 初級組 | | |
| 中級組 | | |
| 高級組 | | |

團體名稱：_____

教練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必須填寫)：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運動員資料：

1)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2)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3)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4)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 你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會與合辦機構的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詢你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